

债券代码：150805.SH
债券代码：150927.SH
债券代码：188154.SH
债券代码：188676.SH
债券代码：185534.SH
债券代码：185783.SH
债券代码：137891.SH
债券代码：138564.SH
债券代码：138725.SH

债券简称：18 陕集 01
债券简称：18 陕集 02
债券简称：21 陕煤 Y1
债券简称：21 陕煤 Y3
债券简称：22 陕煤 Y1
债券简称：22 陕煤 Y3
债券简称：22 陕煤 Y5
债券简称：22 陕煤 Y6
债券简称：22 陕煤 Y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3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9
第五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53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其他约定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54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5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61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62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63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64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1042号”批复，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根据上述批复情况，发行人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32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6号）批复，发行人获准在有效期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批复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202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202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2021 年第三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2021 年第四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2021 年第五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2022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2022 年第三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2号）批复，发行人获准在有效期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批复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2022 年第四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2022 年第五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2022 年第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2022 年第七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一、18 陕集 01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18 陕集 01，债券代码为 150805.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 亿元，当前债券余额为 5.3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具体还本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7、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1 日为本期债券起息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期：2019-2023 年每年 11 月 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2021 年每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支付日：2023 年 11 月 1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之和。

1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5.05%，当前票面利率为 3.6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

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以上交所、登记机构和证券业协会等机构批准的方式定向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至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账户名称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资信评级机构和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20、主承销商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18 陕集 02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18 陕集 02，债券代码为 150927.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2 亿元，当前债券余额为 14.04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具体还本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7、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起息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期：2019-2023 年每年 12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2021 年每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支付日：2023 年 12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

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之和。

1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当前票面利率为 3.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以上交所、登记机构和证券业协会等机构批准的方式定向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至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账户名称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资信评级机构和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20、主承销商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1 陕煤 Y1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1 陕煤 Y1，债券代码为 188154.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

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

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4、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起息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

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8、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之和。

2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2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户名称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资信评级机构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5、主承销商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26、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29、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30、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四、21 陕煤 Y3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1 陕煤 Y3,债券代码为188676.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4、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起息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8、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

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之和。

2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2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24、资信评级机构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5、主承销商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

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26、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29、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30、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五、22 陕煤 Y1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2 陕煤 Y1，债券代码为 185534.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主承销商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8、发行首日和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起息日。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具体还本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之和。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的本金及利息。

15、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9、资信评级机构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21、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2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

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六、22 陕煤 Y3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2 陕煤 Y3，债券代码为 185783.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

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主承销商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8、发行首日和起息日：2022 年 5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5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起息日。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具体还本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

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之和。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的本金及利息。

15、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9、资信评级机构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21、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2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

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七、22 陕煤 Y5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2 陕煤 Y5，债券代码为 137891.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

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8、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1、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

告为准。

1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2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

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6、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7、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八、22 陕煤 Y6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2 陕煤 Y6，债券代码为 138564.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8、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1、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2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

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6、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7、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九、22 陕煤 Y7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2 陕煤 Y7，债券代码为 138725.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8、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1、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2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

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6、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7、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18 陕集 01、18 陕集 02、21 陕煤 Y1、21 陕煤 Y3、22 陕煤 Y1、22 陕煤 Y3、22 陕煤 Y5、22 陕煤 Y6 和 22 陕煤 Y7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的持续跟踪和监督，2022 年度，发行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影响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与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陕煤集团
外文名称	Shaanxi Co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文琪
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邮政编码	710100
公司网址	http://www.shccig.com
电子信箱	yangxuan@shccig.com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形成“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供电、施工及劳务、机械产品、建材、租赁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

煤炭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由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

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气煤为主。

煤化工产业是煤炭下游产业，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焦炭、聚氯乙烯、烧碱、磷铵、兰炭、油品等。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化工板块重要性逐步凸显，且未来发展潜力良好。

钢铁业务作为公司“煤-焦-铁”产业链的最终一环，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陕钢集团下属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钢铁产品生产主体。钢铁板块生产包括生铁、粗钢和钢材三类产品。

在电力方面，公司主要以发展循环经济的煤矸石发电厂为主，通过建设矿区配套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和瓦斯发电项目及与大型发电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加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全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2012年，公司抓住历史机遇与华电、大唐、华能等电力集团合作，发展煤电一体化战略。电力业务的发展，不仅全面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同时还为公司的煤炭主业提供低价电力供应，增加了煤炭业务竞争力，并通过参控股建设大型发电项目，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支持煤炭主业的长期发展。

公司施工业务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陕建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起重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冶炼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同时具有压力管道 GC3 和锅炉二级资质。

公司机械制造板块主要由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负责运营，西安重装有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另外公司下属矿物企业均有规模不等的机械厂，产品包括煤矿机械、工程机械、民用机械三

大类。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2021-2022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同比变动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变化幅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小计	1,142.87	29.86	4,970.49	100.00	3,827.62	100.00
其中：煤炭产品	593.87	41.25	2,033.47	40.91	1,439.60	37.61
化工产品	473.69	70.42	1,146.34	23.06	672.65	17.57
钢铁产品	-7.65	-0.85	892.62	17.96	900.27	23.52
供电	44.07	42.41	147.99	2.98	103.92	2.72
机械产品	3.11	7.53	44.42	0.89	41.31	1.08
建材	2.14	6.79	33.68	0.68	31.54	0.82
施工及劳务	27.10	35.68	103.06	2.07	75.96	1.98
运输业务	9.50	33.55	37.82	0.76	28.32	0.74
其他产品	-2.96	-0.55	531.10	10.69	534.06	13.95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2021-2022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同比变动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变化幅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小计	945.12	32.51	3,852.35	100.00	2,907.23	100.00
其中：煤炭产品	325.17	44.98	1,048.05	27.21	722.88	24.86
化工产品	516.21	92.55	1,073.97	27.88	557.76	19.19
钢铁产品	33.92	3.97	887.51	23.04	853.59	29.36
供电	29.83	28.96	132.85	3.45	103.02	3.54
机械产品	6.35	19.91	38.24	0.99	31.89	1.10
建材	1.77	5.92	31.67	0.82	29.90	1.03
施工及劳务	27.63	48.42	84.69	2.20	57.06	1.96
运输业务	6.72	30.94	28.44	0.74	21.72	0.75
其他产品	-2.48	-0.47	526.93	13.68	529.41	18.21

（三）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2021-2022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毛利同比变动	2022 年	2021 年
------	--------	--------	--------

	金额	变化幅度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小计	197.75	21.49	1,118.14	100.00	22.50	920.39	100.00	24.05
其中：煤炭产品	268.70	37.49	985.42	88.13	48.46	716.72	77.87	49.79
化工产品	-42.52	-37.01	72.37	6.47	6.31	114.89	12.48	17.08
钢铁产品	-41.57	-89.05	5.11	0.46	0.57	46.68	5.07	5.19
供电	14.24	1,582.22	15.14	1.35	10.23	0.90	0.10	0.87
机械产品	-3.24	-34.39	6.18	0.55	13.91	9.42	1.02	22.80
建材	0.37	22.56	2.01	0.18	5.97	1.64	0.18	5.20
施工及劳务	-0.53	-2.80	18.37	1.64	17.82	18.90	2.05	24.88
运输业务	2.78	42.12	9.38	0.84	24.80	6.60	0.72	23.31
其他产品	-0.48	-10.32	4.17	0.37	0.79	4.65	0.51	0.87

（四）利润情况

2021-2022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利润	640.23	469.24	36.44
加：营业外收入	3.04	5.78	-47.40
减：营业外支出	39.39	33.83	16.44
利润总额	603.88	441.19	36.88
减：所得税费用	162.02	121.26	33.61
净利润	441.86	319.93	38.11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72,274,582.79 万元，负债合计为 47,333,106.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712,447.74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0,693,187.57 万元，利润总额 6,038,780.69 万元，净利润 4,418,565.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553.00 万元。

有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请参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72,274,582.79	66,164,153.44	9.24
负债总计	47,333,106.63	44,917,826.90	5.38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2,447.74	7,124,802.69	3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41,476.16	21,246,326.55	17.3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0,693,187.57	39,247,804.05	29.16
营业利润	6,402,298.29	4,692,397.89	36.44
利润总额	6,038,780.69	4,411,879.13	36.88
净利润	4,418,565.45	3,199,268.81	3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553.00	867,693.98	7.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7,100.24	6,817,842.99	1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452.90	-2,725,164.09	-2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662.89	-926,669.79	-373.81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0.94	0.93	1.08
速动比率	0.82	0.82	0.00
资产负债率（%）	65.49	67.89	-3.5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4	0.26	30.7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18	5.05	22.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18 陕集 01

18 陕煤 01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8 陕集 01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8 陕集 0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二、18 陕集 02

18 陕煤 02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18 陕集 02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8 陕集 02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21 陕煤 Y1

21 陕煤 Y1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1 陕煤 Y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1 陕煤 Y1 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 13.61 亿元用于 18 陕集 01 回售、6.35 亿元用于 18 陕集 02 回售，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四、21 陕煤 Y3

21 陕煤 Y3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1 陕煤 Y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1 陕煤 Y3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3.23 亿元用于 18 陕集 02 回售，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五、22 陕煤 Y1

22 陕煤 Y1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2 陕煤 Y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六、22 陕煤 Y3

22 陕煤 Y3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2 陕煤 Y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3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七、22 陕煤 Y5

22 陕煤 Y5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22 陕煤 Y5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5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八、22 陕煤 Y6

22 陕煤 Y6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22 陕煤 Y6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6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九、22 陕煤 Y7

22 陕煤 Y7 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22 陕煤 Y7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7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第五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定期报告

1、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二、临时报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任字【2022】56 号文决定，免去付战超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任字【2022】92 号文决定，免去郑忠堂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任字【2022】101 号文决定，免去尤西蒂、王俐俐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任【2022】11 号文决定，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聘期三年。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其他约定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18 陕集 01、18 陕集 02、21 陕煤 Y1、21 陕煤 Y3、22 陕煤 Y1、22 陕煤 Y3、22 陕煤 Y5、22 陕煤 Y6 和 22 陕煤 Y7 均未设置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公司债券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制度安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机制，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落实各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本息按期、足额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就不同债券分别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如有），启动相应担保（如有）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

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8 陕集 01

2018 年 11 月 1 日为 18 陕集 01 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为 18 陕集 01 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 11 月 1 日为 18 陕集 01 的本金支付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发行人按时支付 18 陕集 01 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8 陕集 01 未到期兑付。

二、18 陕集 02

2018 年 12 月 6 日为 18 陕集 02 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为 18 陕集 02 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 12 月 6 日为 18 陕集 02 的本金支付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发行人按时支付 18 陕集 02 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8 陕集 02 未到期兑付。

三、21 陕煤 Y1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 21 陕煤 Y1 的起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1 陕煤 Y1 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21 陕煤 Y1 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若在 21 陕煤 Y1 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 21 陕煤 Y1 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度，发行人按时支付 21 陕煤 Y1 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1 陕煤 Y1 未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四、21 陕煤 Y3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 21 陕煤 Y3 的起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1 陕煤 Y3 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21 陕煤 Y3 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

为准。

若在 21 陕煤 Y3 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 21 陕煤 Y3 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度，发行人按时支付 21 陕煤 Y3 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1 陕煤 Y3 未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五、22 陕煤 Y1

2022 年 3 月 17 日为 22 陕煤 Y1 起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1 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1 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若在 22 陕煤 Y1 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 22 陕煤 Y1 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1 未到付息日期，且未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六、22 陕煤 Y3

2022 年 5 月 26 日为 22 陕煤 Y3 起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3 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3 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若在 22 陕煤 Y3 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 22 陕煤 Y3 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3 未到付息日期，且未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七、22 陕煤 Y5

22 陕煤 Y5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5 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5 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5 未到付息日期，且未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八、22 陕煤 Y6

22 陕煤 Y6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6 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6 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6 未到付息日期，且未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九、22 陕煤 Y7

22 陕煤 Y7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7 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22 陕煤 Y7 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2 陕煤 Y7 未到付息日期，且未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18 陕集 01、18 陕集 02、21 陕煤 Y1、21 陕煤 Y3、22 陕煤 Y1、22 陕煤 Y3、22 陕煤 Y5、22 陕煤 Y6 和 22 陕煤 Y7 均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8 陕集 01、18 陕集 02 未设置债项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642 号），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陕煤 Y1”、“21 陕煤 Y3”、“22 陕煤 Y1”、“22 陕煤 Y3”、“22 陕煤 Y5”、“22 陕煤 Y6”、“22 陕煤 Y7”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杨璇；2022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6.26 亿元，较 2021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增加 2.53 亿元。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煤矿运营服务分公司、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及陕西煤化建设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部分银行账户，本公司受陕西煤化物资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洗选煤运营分公司涉诉案件牵连被法院冻结一个银行账户，以上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存款金额合计为 2,340.34 万元。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厦农商 1 号定向资管计划，作为管理人代表“厦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厦农商 1 号”）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潞安财务”）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开展了一笔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2018 年 9 月 30 日，质押标的债券触发交叉违约，质押式回购融资出现困难，构成违约。2019 年 1 月 28 日，潞安财务就上述违约事项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本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但裁决期限届满前申请撤回了全部仲裁请求。2021 年 3 月 23 日，潞安财务再次就本案申请仲裁，2022 年 2 月 1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裁决：厦农商 1 号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开源证券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就资管计划全部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金额的 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上述仲裁裁决未按期履行，潞安财务向西安市中院申请执行，截至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因厦农商 1 号未完成资产清算，上述仲裁裁决及执行通知尚未履行完毕，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394.55 万元。

2019 年 7 月，开源证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投资人黄丽为开源证券珠海分公司客户，以分公司负责人欺骗性交易指导、确定性承诺而被误导操作股票买卖使遭受损失为由，对开源证券及珠海分公司负责人温家明提请诉讼，要求赔偿

其财产损失共计人民币 1,305.97 万元（包括股票损失 1,249.59 万元，融资利息、费用损失 56.38 万元）、从起诉之日起直至付清之日止，以 1,305.97 万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源证券于 2022 年 3 月收到珠海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一是温家明于判决生效日起 10 日内支付 652.98 万元；二是珠海分公司在温家明（珠海分公司负责人）应支付赔偿金的 30%即 195.9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是驳回黄丽其他诉讼请求。随后，一审原被告均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尚未作出判决，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95.90 万元。

2019 年 9 月，开源证券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光大信托-开源证券睿盈 2 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因其在赎回信托计划份额时投资本金发生了亏损，而“光大信托-开源证券睿盈 2 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向为开源证券设立的“开源证券睿盈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因此，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尽到管理人职责为由，对被告一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计划受托人）、被告二开源证券（资管计划管理人）提起诉讼，要求：1.被告一和开源证券赔偿委托人投资本金损失 2,235.13 万元；2.被告一和开源证券赔偿时间价值损失 1,659.75 万元；3.被告一和开源证券赔偿投资到期后损失的投资本金的时间价值损失 100.97 万元；4.两被告承担委托人为追偿侵权损失而支出的其他费用；5.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6.要求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经管辖权异议后，由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移交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截至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当中，尚无明确判决结果。

2021 年 2 月 22 日，开源证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 年 12 月，投资人吴玉琴认购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开源城市发展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后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兑付困难，在支付部分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后，剩余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尚未兑付。投资人吴玉琴以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不具有私募基金销售资格、在产品募集阶段未尽适当性义务为由，对被告一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管理

人)、被告二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介人)、被告三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销方)、被告四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赔偿投资本金损失 275.04 万元,以及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利息合计 53.71 万元,金额合计 328.75 万元,扣除已支付投资本金及利息 80.90 万元,剩余未偿付本息 247.86 万元,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诉讼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开源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被告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玉琴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以本金人民币 275.04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至基金清算全部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吴玉琴的其他诉讼请求。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截至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当中,尚无明确判决结果,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21.55 万元。

2021 年 5 月 6 日,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 年 12 月 29 日,投资人冀叶翔认购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开源城市发展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后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兑付困难,在支付部分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剩余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违约尚未兑付。投资人冀叶翔以被告未履行适当性义务为由,对被告一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被告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赔偿投资本金 164.76 万元,起算日期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开始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利息合计 31.30 万元,金额合计 196.07 万元,要求被告二对被告一诉讼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被告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冀叶翔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本金人民币 164.76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至基金清算全部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冀叶翔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二审申请,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截至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无明确判决结果。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2.91 万元。

2021年10月26日，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年9月15日，投资人梁柱辉认购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开源城市发展5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200万元，后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兑付困难，在支付部分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剩余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尚未兑付。投资人梁柱辉以被告未履行适当性义务为由，对被告一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被告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赔偿投资本金164.75万元，及起算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暂计至2020年12月7日的利息合计12.69万元，金额合计177.47万元，要求被告二对被告一诉讼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被告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梁柱辉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以本金人民币164.75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12月4日起计算至基金清算全部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梁柱辉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二审申请，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截至2022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无明确判决结果。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12.91万元。

2022年5月11日，子公司长安期货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营业部及开源证券收到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投资人徐守红2019年10月，经咸阳人民西路营业部推荐在长安期货有限公司开立期货账户，并与咸阳人民西路营业部签订了相关协议。2021年4月1日徐守红所持烟油2015期货因超仓而被限制交易和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164.22万元，徐守红以被告未介绍期货市场相关知识，且未尽提醒、通知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请诉讼。案件于2022年6月13日开庭审理，截至2022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审理当中，尚无明确判决结果。

3、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诉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账款质权纠纷，根据（2020）鲁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败诉，需支付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的全部应收账款本金11,192.02万元及违约金。2020年12月

16 日，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提起上诉，截至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二审判决案件发回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4、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富平县云海石料加工厂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富平中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协议书》支付矿山补偿款 1,490.00 万元及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利息 110.96 万元，并追加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告二履行连带责任。2022 年 10 月，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富平中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 291.94 万元，案件经多次审理，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2022）陕 0103 民初 1588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富平县云海石料加工厂的诉讼请求，但尚未对富平中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 291.94 万元解冻，且暂不确定原告富平县云海石料加工厂是否对该案件继续上诉。

三、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约为 5,590.2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565.6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024.53 亿元。

2022 年度，发行人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不存在展期或减免的情形。

四、相关当事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8 陕集 01、18 陕集 02、21 陕煤 Y1、21 陕煤 Y3、22 陕煤 Y1、22 陕煤 Y3、22 陕煤 Y5、22 陕煤 Y6 和 22 陕煤 Y7 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事项

2022 年，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 年 9 月 7 日，华泰联合证券发布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